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光缉

卢光伟

李水兰

2014 年 12 月 26 日